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綜合職能科課程辦法

105 年 2 月 22 日特教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105 年 2 月 24 日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若想參與綜合職能科課程，一年級上學期為原班適應期，一年級下學期後方可提出課程申請。
- 第二條 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以參與同年段綜合職能科課程為原則。
- 第三條 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進入綜合職能科班級課程，以學生數少之班級為優先，若學生數相同，則由任課教師協調。
- 第四條 為維護綜合職能科課程上課品質，參與綜合職能科課程，每門課程僅接受一至二位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若人數超過，需經過綜合職能科任課教師同意。
- 第五條 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綜合職能科課程，每位學生僅能參加綜合職能科相同課程一次。
- 第六條 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在綜合職能科若表現不佳，影響綜合職能科學生，經任課教師多次提醒未改善者，得終止參與綜合職能科課程。
- 第七條 申請參與綜合職能科課程流程見圖 1，申請表如附件：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